

与信托有关的强制执行困境及疏解

温 衡

【摘要】我国《信托法》对于什么是信托、如何设立信托等基本问题作了规定,其中关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及其强制执行等内容,更是充分体现了信托制度的基本精神和价值。然而,由于信托的固有属性以及我国现行立法的某些疏漏,比如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其他优先权的关系以及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等,对于人民法院究竟如何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名下的信托财产造成一定困扰。基于此,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的配套制度或措施,包括完善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建立统一信托登记平台以及强化对信托受益权的执行等,以此保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权利人的相关权益。

【关键词】信托;信托财产;独立性;信托受益权;强制执行

【中图分类号】F83.08

【文件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16]06-0146-05

10.13553/j.cnki.llygg.2016.06.029

信托,一般认为源于英国中世纪的用益制度^①,是在衡平法与普通法^②二分背景下所进行的独特创设。历经数百载,这项古老的制度仍散发着光彩,并且已被英美法国家和主要大陆法国家所采纳,我国亦不例外。自2001年我国《信托法》颁行至今已十年有余,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之褒贬不一,支持者大致认为,我国《信托法》对信托制度作了本土化处理,充分确认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明确了受托人职责以及认可公益信托等。^③质疑者则指出,《信托法》规定太过笼统,对像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等某些争议问题作了模糊处理,缺乏信托公示以及信托受益权流转的具体规定。尽管现行《信托法》中的某些条款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其并未实际妨碍信托实务的开展,而且银监会出台的若干管理办法、通知和指引亦对《信托法》进行了有效的增补、解释和指导。本文仅就与信托有关的强制执行问题进行分析 and 探讨。

一、信托:旨为财产管理与运用的制度设计

(一)“何以信托,以何信托”

信托,从字面上理解,是“信任且托付”的意思。我国《信托法》第2条对信托作了界定,认为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仅从该条规定看,似乎很容易将信托与委托或者代理相混淆,继而试图否定信托的价值。^④但笔者认为,囿于法律条款的严谨而精炼,《信托法》对信托含义的界定并无不当,并可以由此归纳出三个具体问题。

1. 设立信托的初衷

设立信托,必须要有合法的信托目的,要么是为受益人的利益,要么是为特定目的。为受益人的利益设立信托并不难理解,这也是判断一项信托是否有效的具体情形,而对于为特定目的设立信托,我国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金融担保创新中的疑难法律问题研究”(14FXB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温衡(1988-),男(汉),山东济南人,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信托法。

①中世纪的英国,教会势力庞然,虔诚的国民更愿死后将土地捐赠给教会等宗教团体。而教会可以永久存续,越来越多的土地集中于教会,导致其与封建诸侯分庭抗礼。为遏制教会势力,亨利一世与爱德华三世颁布禁令,禁止向教会捐赠土地。为规避该禁令,国民将土地先转让给他人,约定由他人教会管理土地,并将土地收益交付教会。这就是所谓的用益制度。

②实际上,用益制度并不为当时的英国普通法院所承认,国民遇有纠纷只得请求国王干预。国王起初亲自受理,其后交至大法官,并进而形成与普通法院相抗衡的衡平法院。

③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张淳教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的创造性规定及其评析》一文,分别从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信托效力、受托人权利以及受托人义务等八个方面对现行信托法进行评述。

④关于《信托法》的立法价值与取舍艺术,请参见江平先生《失去衡平法依托的〈信托法〉》一文。

《信托法》仅认可为公共利益目的所设立的公益信托,且以专门一章作了规定。

2. 信托的生效要件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包括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和财产权利。以合同等书面形式设立信托时,只要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并且不属于信托无效的情形,信托即为有效。而对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托财产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只有及时办理或者补办登记手续,信托方可生效。

3. 信托的具体内容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移转或交付受托人后,便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合同中会就信托的期限、信托收益的分配方式、受托人的职责和受益人的权利作出约定,但究其本源,信托运作的实质是对信托财产所有权的权能进行分割,即受托人占有、使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1]

(二) 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与信托有关的执行问题存在于两种情况之中,一种是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进入执行程序,根据《信托法》第37条规定,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应以信托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这并不会给强制执行造成太多困扰,因此不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另一种情况是,被执行人名下的责任财产中有一部分为信托财产,这于现制条件下会给执行工作带来较多阻碍,甚至直接影响到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的查询和处置。因此,笔者仅就此种情况下的执行困境进行剖释。

1. 利用信托进行时点规避

一般而言,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前,必然要经历受理、审理、裁判以及申请执行等先行程序,权利人的债权清偿时限与诉讼周期和时效密切相关。与此同时,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亦确立了非诉执行程序,在特别程序中新增了实现担保物权的案件,这为权利人及时、顺利地保障自己权益提供了便利。尽管如此,被执行人在执行法院作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之前,仍有较充足的时间就其责任财产设立信托,使得财产所有权转移,权属登记变更,这为法院有效控制被执行人的财产带来诸多不便。

2. 利用资金信托的特殊性

当前,以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的资金信托开展得较为普遍。根据委托人的数量,资金信托可以分为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①笔者认为,资金信托中的“资金”,一般是指委托人合法所有的金钱或者称货币,而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动产,占有即所有是货币所有权的归属和流转的基本规则。^[2]所以,以货币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委托人只要将货币交付信托公司,信托即有效成立,无需也不能对其进行信托登记。而且,一旦信托公司收到信托资金,便会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资金混合,这在无形中增加了执行法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财产的难度。

二、现行信托法制对强制执行的桎梏

如前所述,信托并非我国的内生制度。虽然近些年我国商事信托的发展速度较快,资金规模大,涉及领域广,投资主体多样,但英美法信托的理念与大陆法传统的民法理论也偶有冲突,现行《信托法》的有关规定也会给执行工作造成诸多困惑。

(一) 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规定

信托关系是围绕信托财产进行设计的。因为信托财产的存在,信托当事人方可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因此信托财产是信托关系的核心,而信托财产最显著的特质在于其独立性。^[3]对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法》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18条分别作了规定。总结起来,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1)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也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以及该受托人管理的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相区别。(2)非继承性或破产隔离,这里分为两种情形:一是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得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二是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3)受托人或者其他委托人对某一信托财产享有的债权,不得相互抵销。^②

关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在信托实践中有其具

^①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4-2015)》显示,截止2014年末,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3.98万亿元。其中,单一资金信托占62.58%,集合资金信托占30.70%。

^②《信托法》第28条明确禁止受托人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也有例外。此外,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享有对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体要求,集中体现在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之上。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例,信托公司对于受托的信托财产,会以信托公司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且每一个信托产品对应一个信托财产专户。由此产生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在执行程序中,如果被执行人曾购买过多个信托产品,那么这些款项便会存入以信托公司名义开立的多个信托财产专户中,又因为每个信托产品的购买金额、存续期限、预期收益以及收益分配方式等多有不同,因此确定被执行人是否购买信托产品、通过何种方式付款、信托本金和收益何时以及如何收取等,是执行法院所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

(二) 关于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规定

强制执行,通常是对被执行人最大限度的约束,人民法院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作为执行依据,并据此确定具体的执行内容。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裁定;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等。而在执行程序中,信托财产是禁止强制执行的,这也是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另一种表现。我国《信托法》第17条第1款规定“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笔者认为,该条规定原则上禁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但以概括方式列举了四种例外情形,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指被执行人设立信托前,在该信托财产之上已经存在像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或者像税款、建设工程价款等其他优先权,即某项财产成为信托财产前已被设定某种负担;另一类是指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对第三人所负的债务,因其直接与信托财产发生关系,所以必须以信托财产承担,并可以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

信托财产之上往往存在已经设立的抵押权、质权等,这是强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比较多的问题,同时也是导致我国当前财产(权)信托较少的原因之一。严格来讲,信托公司在开展某项信托业务之前,必须作出详尽的尽职调查报告,尤其是对拟设立信托的财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财产权利是否受限制要有充分了解。然而,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制约,信托公司仍不能避免上述问题的产生。笔者认为,目前《物权法》规定的抵押权、质权登记生效与登记对

抗并存的设立方式,给信托公司详尽地了解有关财产的权属以及权能是否受限制带来了些许障碍。

(三) 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

信托登记是信托财产独立性要求的延伸。如前文所述,信托财产要与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的固有财产区分开来,而如何将信托的内部关系对外呈现,并为信托外部关系人所知悉?这就需要对外信托财产进行外部公示,即信托登记。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应当如何进行信托登记?我国《信托法》第10条第1款规定“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该条款看似简单,但却成为现行《信托法》有关信托登记问题的唯一依据。

从上述条文可以看出,现行《信托法》对信托登记的对象限定在信托财产上。先不论及信托登记是否还应当包括信托设立以及信托合同等^[4],单是哪些财产或财产权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也颇为值得一番考究。在日本法上,应当登记的财产权包括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优先取得权、质权、抵押权、租赁权、买回权等不动产权利以及船舶上的权利、建设机械上的权利等设有登记制度的财产权。^[5]而根据我国《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以下列财产(权)设立信托时,应当办理信托登记:(1)不动产(权利),包括房屋所有权、正在建造的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2)基金份额、股权;(3)没有权利凭证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4)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至此,笔者认为,信托作为一种舶来品,其自由理念与特有价值在现行信托法制中有充分的体现,而与现有的某些立法和实践存在融合的迟滞也是在所难免。职是之故,破解与信托有关的强制执行过程中的难题,则显得尤为重要。

三、信托业务中的强制执行问题疏解

近段时间,由于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以及证券市场都在经历过快发展之后的萎靡阶段,这于信托业而言,由此产生的兑付危机可能更为明显。随着信托公司以及信托财产涉诉的案件日益增多,其最终必定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故基于上述,笔者提出以下拙见,希望能够最大限度地化解执行过程中的难题。

(一) 完善执行司法查控系统

近年来,在最高院的指导下,全国各地高院陆续建设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以山东高院为例,截至2015年8月,系统中已有的协助执行单位包括山东省工商局和部分银行。对于山东省工商局而言,可以提供在本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公司、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明细查询。而在山东省境内的银行,大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信用合作社等,但是没有涵盖更有地方特色的各类村镇银行。因此,现有的执行司法查控系统仍存在以下问题:

1. 协助执行单位未完全覆盖。系统中对于协助执行单位的种类仅限于工商和银行,而对于被执行人的征信记录、组织机构代码、缴税情况以及机动车的登记、抵押和转让等,无法通过该系统进行查控。因此,应当加强人民法院与中国人民银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税务部门以及车辆管理部门等协助执行单位的合作,以期实现执行司法查控的联动。

2. 协助执行单位反馈迟滞。该问题在银行中较为常见。一般而言,执行法院通过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向银行提出查询申请,但银行的反馈信息中往往出现查无开户信息,或者反馈迟滞甚至无反馈,究其原因,可能会与银行协助执行的意愿、查询周期以及某些技术问题有关。

3. 查控范围及功能受限。以银行为例,目前系统仅能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查询,而且限于本省辖区范围内,也就是说,不能对被执行人在省外开立的账户进行查询。此外,该系统亦不支持联网冻结、划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执行效率。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信托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未包含在系统内,这对于执行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信托财产而言,可谓大海捞针。因此,笔者建议,将68家信托公司纳入执行司法查控系统,通过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查询其是否存在付款账户,并以此确认其是否存在信托财产。

(二) 建立统一信托登记平台

如前所述,信托登记机关及配套制度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阻滞了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信托财产的及时查询和有效控制。其实早在2006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我国便成立了首家信托登记机构,即上海信托登记中心。该中心主要负责《信托法》规定的信托登记相关事务,对信托基本信息和信托财产进行登记。截至本文成稿之日,已经录入该中心电子化登记簿记系统的信托公司有41家,尚有27家信托公司并未录入。根据该中心《信托登记业务守

则》的规定,信托公司可以通过登记系统办理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同时该中心为信托公司提供产品登记和产品转让服务。从实践中看,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如若作为符合《信托法》要求的信托登记机构,恐怕难胜其任。基于此,笔者建议建立统一信托登记平台,并着力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登记的基本范围。信托公司是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因此信托登记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即应当囊括现有的全部68家信托公司,并且将作为受托人运用信托制度设计、经营信托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也纳入其中。

2. 登记的内容。对于信托登记究竟应当登记什么,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应当对信托设立及成立进行登记,也有学者认为应当对信托财产进行登记,还有学者认为应当对信托财产的权属及性质进行登记。^[6]笔者认为,信托体现着自由的扩张与责任的限缩,具有很强的私密性,但从保护第三人的角度考虑,必须对信托进行全面登记,即登记内容至少要包括信托产品的基本信息、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以及信托合同的当事人等。

3. 登记的效力。应当注意的是,通过统一信托登记平台进行的登记,是否能够被确认为《信托法》第10条所规定的信托登记?该信托登记究竟是出于交易安全与便利的考虑,还是同时具有确认信托是否生效的效力,必须在拟出台的信托登记办法或者信托登记司法解释中予以确认。

4. 与权属登记部门的关系。如前所述,信托登记中必定包含信托财产的登记,这里的登记是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所有权转让给受托人(信托公司)的变更登记。而现实的问题是,我国权属登记部门并不统一,分属多个登记机关,此时便会面临两难选择:是仅在信托登记平台进行权属变更登记即可,还是应当先经相关权属登记部门登记后再由信托登记平台进行登记?若是前者,那么势必造成登记体系的混乱,出现双重甚至多重登记的情况,继而会对哪个登记有效产生疑问;若是后者,又会出现重复登记的情况,势必造成现有资源的浪费。因此,笔者建议以在相关权属登记部门所作登记为依据,并由信托登记平台直接采用即可。

(三) 强化对信托受益权的强制执行

信托设立的初衷,是为了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的权利尤其重要,主要包括享受信托利益、监督信托事务和撤销不当处分等权利,其中享受信托利益的权利即信托受益权与信托财产

的地位同等重要,但与信托财产不同的是,《信托法》并未赋予信托受益权的独立性。那么由此引出一个问题,信托受益权是否可以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强制执行?这里必须首先分辨信托受益权的性质。

对于信托受益权的性质,争议较多,归纳起来有债权说、物权说、复合权利说以及新型权利说等。^[7]在此笔者并不讨论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到底如何,因其无论归化为何种权利,仅涉及其在权利体系中的归属问题,但是都无法否定信托受益权的财产权利属性。既然是财产权利,自然具有可以确定的价值,也应当作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予以执行。这一点在《信托法》中亦有所体现。根据《信托法》第47条的规定,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可以用其信托受益权清偿债务。同时该法第48条规定,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至此,笔者认为,当被执行人同时也是信托受益人时,执行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强制执行。具体执行方式如下:

1. 控制信托收益的分配账户。在信托实务中,信托公司要求委托人的汇款账户与信托收益的分配账户必须是一致的,如果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则必须通过信托公司办理转让手续。因此,信托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了解受益人的基本情况。此外,信托产品的存续期限一般较长,故信托收益往往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待信托产品终止时再一并支付信托本金和剩余收益。基于上述,笔者认为执行法院可以根据被执行人信托收益分配账户中具体的收益金额进行冻结和划拨。

2. 委托信托公司转让。信托收益虽然具有不确定性,但由于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不仅需要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还会实时监控和最大限度的规避风险,因此信托受益权的价值是大致可以确定的。^[8]执行法院可以委托信托公司对被执行人的信托受益权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转让,在信托产品到期之前将其变现,并将转让所得价款缴至执行法院。

3. 由执行法院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处理。如若通过上述方式不能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变现,执行法院可以对其予以拍卖或变卖。执行法院可以自行拍卖或变卖,也可交有关单位或机构进行。而对于信托受益权无法拍卖或变卖的,应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在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由执行法院对其进行折价处理,将信托受益权交由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

结语

信托制度,可谓古老与现代兼具、民族与世界同享,其独特的理念设计和价值追求与我国某些传统理论与实践存在龃龉并不难理解。正如前文所述,信托财产作为信托关系的核心所在,势必因其所具有的特殊性而与财产责任语境下的强制执行问题关联颇多。正因如此,笔者以与信托有关的执行问题作为研究重点,着力探讨信托财产以及信托受益权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与其他责任财产的个性与共性问题,以期能够破解我国信托实践中的执行难题,最大限度地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胡光志,陈晴. 权能分割:论我国《信托法》之信托财产所有权[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6):87.
- [2] 刘保玉. 论货币所有权流转的一般规则及其例外[J]. 山东审判 2007(3):6.
- [3] 方嘉麟.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31.
- [4] [日]中野正俊. 信托法判例研究[M]. 张军建译.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71.
- [5] 汤淑梅. 信托登记制度的构建[J]. 法学杂志 2008(6):139.
- [6] 徐卫. 信托受益权:物权·债权·抑或新权利? [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5):64-64.
- [7] 刘兵,贾劲松. 信托制度与执行程序的冲突与契合[J]. 人民司法 2014(5):104.

责任编辑:王 卉